

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自治区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9〕32 号）、地委办公室、行署办公室《关于(喀什地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9〕2 号）、（喀党编委〔2019〕33 号）和《关于明确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规格的通知》（新党编办〔2019〕46 号）要求组建，位全额拨款，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独立编制单位 1 个，独立核算单位 1 人，隶属于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核定参公编制 41 人，承担喀什地区 12 个县市动物卫生、饲料兽药、畜禽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植物检疫、渔政等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和法律法规赋予的执法监管职责，并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执法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执法督导科、农资种业执法科、农机执法科、动植物检疫执法科、兽药饲料执法科、渔业执法科、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科。

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编制数 41，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在职 36 人，增加 1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4.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4.2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84.2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536.94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1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84.28	支出总计	684.28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684. 28	684. 28	684. 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 01	62. 01	62. 0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 01	62. 01	62. 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 01	62. 01	62. 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 92	33. 92	33. 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 92	33. 92	33. 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 35	26. 35	26. 3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 57	7. 57	7. 57									
213			农林水支出	536. 94	536. 94	536. 94									
213	01		农业农村	536. 94	536. 94	536. 94									
213	01	01	行政运行	511. 94	511. 94	511. 94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00	15. 00	15. 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10. 00	10. 00	1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 41	51. 41	51. 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 41	51. 41	51. 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 41	51. 41	51. 41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684.28	659.28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1	62.0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1	62.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1	6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2	33.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2	33.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5	26.3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7	7.57	
213			农林水支出	536.94	511.94	25.00
213	01		农业农村	536.94	511.94	25.0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511.94	511.94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1	51.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1	51.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41	51.4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84.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84.2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1	62.0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2	33.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536.94	536.9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1	51.4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84.28	支出总计	684.28	684.2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684.28	659.28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1	62.0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1	62.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1	6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2	33.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2	33.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5	26.3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7	7.57	
213			农林水支出	536.94	511.94	25.00
213	01		农业农村	536.94	511.94	25.0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511.94	511.94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1	51.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1	51.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41	51.4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659.28	625.58	33.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9.87	599.87	
301	01	基本工资	159.67	159.67	
301	02	津贴补贴	209.47	209.47	
301	03	奖金	77.34	77.3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01	62.0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5	26.3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7	7.5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1.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1.41	51.4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	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0		33.70
302	01	办公费	6.30		6.30
302	02	印刷费	0.20		0.20
302	05	水费	0.50		0.50
302	06	电费	0.30		0.30
302	07	邮电费	0.30		0.30
302	11	差旅费	0.40		0.40
302	13	维修（护）费	0.10		0.1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36		0.36
302	26	劳务费	0.90		0.90
302	28	工会经费	8.15		8.1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		8.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2	25.72	
303	09	奖励金	0.04	0.0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68	25.6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5.00		15.00				10.00				
			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00		15.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		15.00				10.00				
213	01		农业农村		25.00		15.00				10.00				
213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15.00		15.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项目	10.00						1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7.20	7.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7.20	7.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	7.2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84.2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 关于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收入预算 684.2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84.28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77 万元，下降 0.4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一名职工辞职、一名调出，减少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比上年预算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 关于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支出预算 684.2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59.28 万元，占 96.35%，比上年预算减少 2.77 万元，下降 0.42%，主要原因是单位一名职工辞职、一名调出，减少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项目支出 25.00 万元，占 3.65%，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预算项目资金与上年一致。

四、 关于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4.2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4.2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33.9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农林水支出 536.9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1.4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 关于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84.2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59.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7 万元，下降 0.42%。主要原因是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名职工辞职、一名调出，减少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项目支出 2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预算项目资金与上年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2.01 万元，占 9.06%。
- 2、卫生健康支出（类）33.92 万元，占 4.96%。
- 3、农林水支出（类）536.94 万元，占 78.47%。
- 4、住房保障支出（类）51.41 万元，占 7.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2.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8 万元，增长 6.67%。主要原因是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工资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增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6.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将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调整至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7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将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调整至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7 万元，增长 6.61%。主要原

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缴费支出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511.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39万元,下降2.3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一名职工辞职、一名调出,减少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与上年一致。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与上年一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1.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5万元,增长10.9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未安排其他支出。

六、关于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59.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5.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3.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41 号）中：“（二）加强装备建设。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关于保障执法经费投入的有关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2 年版）》（农法发〔2022〕3 号）和《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相关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执法箱 2 套、打印机 2 台，案卷装订机、照相机、录音笔、激光测距仪、执法专用笔记本、电脑便携打印机各 1 台，合计共需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二）项目名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农法发〔2020〕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农业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的通知》（农办法〔2021〕3 号）和《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的通知》（新农办执函〔2021〕219 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喀什地区实际，组织开展“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喀

什地区执法业务技能比武（大比武）”、“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交叉检查及案卷评查”，及常态化的派遣地区支队执法人员赴各县市有重点的开展农业综合执法服务指导工作，实现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普遍提高，执法制度机制更加完善，执法保障措施基本落实，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为农业农村农民保驾护航的能力水平显著提升。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执法业务技能比武、组织地县两级执法人员集中培训、日常性执法检查、印刷年终印刷优秀案件、执法事项清单等材料，合计共需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八、 关于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3 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2023 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2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公务接待计划，2023 年初预算未安排。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3 万元，增长 11.96%。主要原因是新增 1 名在职人员，工会经费、其他工作经费、体检费、消杀经费等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府采购预算 28.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60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7.23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9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75.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4 辆，价值 75.52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6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4.7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5.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开展“喀什地区执法业务技能比武（大比武）”一次，每县市 4 人，共计 48 人参加，开展“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交叉检查及案卷评查”，常态化的派遣地区支队执法人员赴喀什地区全覆盖执法检查，并有重点的开展农业综合执法服务指导工作，实现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普遍提高，执法制度机制更加完善，执法保障措施基本落实，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为农业农村农民保驾护航的能力水平显著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业务技能比武（大比武）开展场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执法业务技能比武（大比武）人数	>=48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租借场地	>=3 天	计划标准	3 天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参加农业执法培训人员考试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其他标准	新增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新形势、新任务及时补充、更新执法装备；采购执法箱 2 个、打印机（案卷）2 个，案卷装订机、照相机、录音笔、激光测距仪、执法专用笔记本、电脑便携打印机各 1 个；进一步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装备配备水平，持续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和条件保障，确保执法装备满足新时期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执法装备购置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购置执法装备入库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装备使用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配备执法装备水平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喀什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 4 月 25 日